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市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用途调整承接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1401室　邮编：225300

Suti 1401,High tech office building Medical high tech zone,taizhou Jiangsu Post Code: 225300

电话/Tel：(+86)(523) 86920166 传真/Fax：(+86)(523) 86920166

中国·泰州

二零二六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市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用途调整承接项目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泰州市财政局：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泰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泰州市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承接项目（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与简称 1
二、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4
（一）项目实施主体 4
（二）项目概况 5
二、项目资金情况 5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5
（二）募集资金使用 7
三、中介机构情况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第三部分 结论 10
附件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承接项目（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钟山明镜/本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项目指派的律师：严小莉、袁殷宏、张思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工作	指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进行的工作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价报告》	指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编号为：经纬咨(2026)第8016号】
泰州市	指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政府	指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政府
泰州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本次专项债券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项目实施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泰州市财政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必备文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申请材料和备案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项目实施单位的保证，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都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承诺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同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就泰州市财政局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州市财政局为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之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专项债项目分析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城发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泰州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7DXAWB20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亚兵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99号510室
主要职责 （经营范围）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互联网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暖服务；业务培训；水资源管理；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数据局

（二）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发改发〔2025〕76号文件要求，项目拟建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旧泗白路东侧、新建泗白路西侧、生产河北侧、纲要河南侧、白马镇垃圾转运站西南方。占地面积62.08亩。项目拟建主要内容:一期工程拟新建4万m³/d污水处理能力(规划建设总规模8万m³/d)。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段A0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V型滤池、中间提升泵房、反冲洗泵房、污泥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加药间及其他辅助设施等。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其中，春兰路重力管道d1200，长约969米、药城大道重力管道d1350，长约2542米。项目建设工期:计划工期约19个月。项目投资估算3.714234亿元。开工时间为2026年3月，预计竣工时间为2027年6月，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城发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城发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总投资估算3.7142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0.4900亿元，期限15年；其他项目资本金2.0142

亿元，非资本金 1.21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6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承接项目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7142			2.0142		0.4900	1.2100	15 年

注：本期申请的 0.4900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由泰州三水厂三号取水头部建设工程资金调入，该资金发行批次为 2020 年江苏省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五期）-2020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发行金额 2.50 万元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5 年期债券年利率为 3.37%，本次拟发债 0.4900 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承接项目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5年	2.2745	4.46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96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本批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49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2.2745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4.4640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6，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本次拟申请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0.4900亿元，期限为15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工程，是污水系统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污水未经处理就近排入到地面水体中，水源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给人民生产、生活带来不良后果。新建污水处理工程，是污水系统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表明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也是衡量城市现代化的标志之一，这些不仅反映城市的经济实力、社会发展和人口素质，也增加了吸引内资和外资的动力。污水处理系统的完善与否是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繁荣息息相关的。本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它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大好事。随着泰州，尤其是医药高新区、高铁枢纽片区今后不断的建设发展，用水量及排水量将逐年增加，而有限的水资源又被不断污染，导致水资源日益短缺，水资源的供需矛盾愈加尖锐。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得不通过多途径开发新水源，城市污水处理回用作为一种投资少、工期短、见效快的途径愈加受到人们的重视，深度处理工程使适当的施行城市污水处理回用变得可能。污水处理厂尾水完全可以作为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尾水经过相应处理好回用也是响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具体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三、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由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71854789XQ），登记机关为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纬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195618P），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严小莉、袁殷宏、张思宇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考核。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质合规，本次泰州市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承接项目（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承接项目（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7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195618P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16日

No. 88020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32129100143 48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195618P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16日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09118626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1284028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严小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281979111263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机关	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211452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621785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9月 27日

持证人 袁殷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9807163522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321291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备案机关	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4117656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525955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4月 29日

持证人 张思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5199909269267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321291001434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2025年4月-2026年3月
备案机关	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兴化市法律意见书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ghuare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兴化市牌楼西路海德国际1幢1-16号三楼

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
兴化市法律意见书

致：兴化市财政局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兴化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兴化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4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4
二、募集资金使用……6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7
（二）项目债券使用限制……7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7
四、结论性意见 ……8
签 章 页 ……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兴化市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刘兴　　祝爱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评审计报告【编号为：兴财专评(2026)003号】
兴化市	指	江苏省兴化市
兴化市政府	指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
兴化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兴化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兴化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项目实施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项目实施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总投资 3831 万元，其中：承接 2024 年江苏省城镇类专项债券调整用途部分 300 万元，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承接调整用途债券金额（万元）	债券期限（年）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300	18	兴化市清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3831				2200	300	1331

（1）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300万元为本次承接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调整用途部分。

（2）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200万元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项目完工后，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融资平衡的还款来源。本批次承接调整部分专项债券300万元，项目收入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经营收入，项目预计运营收入11939.88万元，运营支出6410.8万元，净收益5529.08万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435万元，项目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12.71。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300	135	435	5529.08	12.71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息3735万元，项目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1.48。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2500	1235	3735	5529.08	1.48

经兴财会计事务所复核，本项目债券周期内成本6410.8万元，项目净收益5529.08万元，在项目按期实施及相关假设前提下，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

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实施单位资质及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兴化市清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兴化市文昌路96号三楼305室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东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及设施建设、维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由现状2000立方/d处理规模扩建至5000立方/d处理规模，同步建设沈伦镇接管至茅山镇DN150污水压力管线约7.7km，并对现状污水泵站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a）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器、混凝沉淀池及生化池、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等改造。

（b）扩容构筑物（配水井、组合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巴氏计量槽、尾水及中水泵池、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

间等）。

（c）配套各类管线及线缆、电气、自控仪表、厂区平面等

（d）污水厂外管网：扩容沈伦镇接管至茅山镇 DN150 污水压力管线约 7.7km，并对现状污水泵站改造。

（二）专项债券需求规模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预计投入 3831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25 亿元，其中：本次承接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调整用途部分 0.03 亿元，债券剩余期限 18 年；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22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其余 0.1331 亿元为其他资本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3831				2200	300	1331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审计报告》由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74482159XC）、江苏省财政

厅于1999年12月3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7年1月11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31168974K），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刘兴律师、祝爱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兴化市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建庆

经办律师：祝爱

经办律师：刘兴

2026年9月9日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靖江市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1401室　邮编：225300

Suti 1401,High tech office building Medical high tech zone,taizhou Jiangsu Post Code: 225300

电话/Tel：(+86)(523) 86920166 传真/Fax：(+86)(523) 86920166

中国·泰州

二零二六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靖江市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靖江市财政局：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靖江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担任靖江市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靖江市公共交通工具及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与简称 1
二、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4
（一）项目实施主体 4
（二）项目概况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5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5
（二）募集资金使用 7
三、中介机构情况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第三部分 结论 10
附件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靖江市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靖江市公共交通工具及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钟山明镜/本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项目指派的律师：严小莉、袁殷宏、张思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工作	指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进行的工作
永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块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指	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地块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编号为：苏永诚会专字〔2026〕60号】
靖江市	指	江苏省靖江市
靖江市政府	指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政府
靖江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靖江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本次专项债券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项目实施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靖江市财政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必备文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申请材料和备案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项目实施单位的保证，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都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承诺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同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就靖江市财政局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靖江市财政局为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之前提，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靖江弘宇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663831817R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永新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富阳路58号
业务范围	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公交客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靖江市数据局

（二）项目概况

根据靖江市数据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靖数备〔2026〕1108号）及专项债实施方案要求，项目拟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靖江市，本项目在2026-2028年的3个年度内完成靖江市公交车、动力电池及附属智能化电子站台、智慧站亭的分批次更新。报废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81辆、新购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140辆，更新47辆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附属智能化电子站台200个以及智慧站亭40个。计划在2026-2028年3个年度内，完成靖江市公交车、动力电池及附属智能化电子站台、智慧站亭的分批次更新，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与市民出行体验;进一步完善的电动公交车运营管理

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公共交通领域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建成后，将显著优化靖江市公共交通网络结构，强化公交与慢行系统、城乡客运的衔接协同，推动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市出行体系，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供坚实支撑。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0个月，自2026年7月至2028年12月。项目实施单位为靖江弘宇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靖江弘宇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经营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15748.91万元，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4448.91万元，非资金11300.00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0万元，其中拟申请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700.00万元，期限10年。其他资金(非资本金)8600.00万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靖江市2026年第二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靖江市公共交通工具及基础

设施提质升级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靖江市公共交通工具及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15748.91			4448.91	0.00	2700.00	8600.00	10年

靖江市公共交通工具及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票务收入、广告收入、公交定制服务收入、自助设备出租收入以及补贴收入等。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0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3.20%，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拟发债2700万元，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靖江市2026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靖江市公共交通工具及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②	项目类型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靖江市公共交通工具及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10年	3,564.00	16,295.91	1050402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	4.57

依据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地块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靖江市公共交通工具及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申请本期发行政府专项债

券2700万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3,564.00万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16,295.91万元，为偿还债券本息的净收益，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4.57，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项目具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拟申请本期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2700万元，期限为10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建设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和政策适配性，响应国家及地方关于践行我国绿色低碳发展的需要，改善公共交通品质。项目区位交通条件便利，区域内要素保障稳定充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本项目所在地综合经济运行良好，基础设施条件完备，政府高度重视交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并大力支持，项目建设条件完备。本项目建设智能化电子站台与智慧站亭，集成车辆实时预报、线路信息查询、视频安防监控、应急呼叫、网络通信、信息发布、便民充电、环境监测等多功能模块，实现“候车设施智慧化、出行服务信息化、运营管理可视化”。智能化设施与公交调度平台、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可开展客流分析、运力匹配、故障预警、远程运维等数字化管理，推动公交运营从传统经验式管理向数据驱动、精准高效的现代管理模式转型。项目建设完全符合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中国、智慧城市发展政策要求，有效提升靖江市公共交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本项目建成后由靖江弘宇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项目单位建立完备的运营组织和安全保障方案，项目能够保

障运营有效性。本项目新购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替代传统燃油或燃气公交车辆，在运营阶段实现尾气零排放、零颗粒物、零氮氧化物污染，大幅降低交通领域碳排放强度与大气环境负荷，同时减少噪声污染，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项目同步推进动力电池更新与设施节能化建设，推动公交系统全生命周期绿色化运营，符合国家节能降碳、污染防治、生态环保的政策导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经营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三、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地块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由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永诚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04048811J），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永诚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8年8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95618P），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严小莉、袁殷宏、张思宇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考核。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质合规，本次债券所列入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靖江市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靖江市公共交通工具及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7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95618P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16日

No. 00020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3212910014348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95618P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16日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09118626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1284028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持证人 严小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281979112636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机关	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211452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621785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月 27日

持证人 袁殷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9807163522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32129100143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4117656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525955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4月 29日

持证人 张思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51999092692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称职
考核结果	2025.4.5-2026.4.30
备案机关	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泰兴市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江苏省泰州市永定东路288号泰州金融广场5号楼26层，邮编225300
电话：0523-80162688　传真：0523-80162689
网址：https://www.hiwayslaw.com

目　　录

释义……1
前言……2
正文……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4
二、项目概况……4
三、项目资金情况……8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8
（二）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情况……9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10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10
（一）财务评价报告……10
（二）法律意见书……11
五、结论性意见……12
签章页……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泰兴市	指	江苏省泰兴市
泰兴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泰兴市财政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泰兴市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泰兴市财务评估报告（苏中永咨（2026）910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泰兴市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泰兴市财政局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泰兴市）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经办律师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已经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委托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委托方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该等无其他证据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被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和现金流动分析）等非律师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如有）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泰兴市）为：

1.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1.4390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5800亿元，债券期限20年。

2. 泰兴市城区2025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0.4300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2000亿元，债券期限20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泰兴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项目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本次债券项目为：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具体如下：

1. 项目概况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及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属于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整治改造项目，是民生幸福工程，其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的实施是提升城市防洪排涝排污能力的需要，可以有效预防城市内涝灾害，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5个子项：

（1）联盟组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3200米(DN400)、污水管网3200米(DN300)；增设路灯87盏；补栽绿化1200平方米；强弱电管线预埋3200米；

增设雨污水标识、落水管整修和违建拆除。

（2）内城河东侧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 320 米（DN400）；DN200 污水支管接入 1500 米；道路开挖恢复 9200 平方米；八一巷步道 2 米宽、约 300 米长；新建局部小广场、景观灯、河岸亮化、城市家具等附属设施。

（3）狮子巷智慧新能源停车场及周边配套

新建 120kW 充电桩 11 个、停车位 11 个，配套智慧管理系统；周边景观绿化 3200 平方米。

（4）外城河两侧环境整治工程

全域绿化翻新 47800 平方米，步道新建 2900 米，前陈腰沟新建 1.5 米宽景观桥 1 座，新增外城河南侧景观小平台 2 座，外城河北侧景观小平台 1 座，西城公寓社区绿地改造 3000 平方米，野芹桥翻新 250 平方米，盈宁门桥 30 平方米公厕翻新，河道管理所前区新建 250 平方米半场篮球场；配套人社局变电箱美化，兴隆桥桥下空间美化。

（5）内城河两侧环境整治工程

全域绿化翻新 22500 平方米，步道新建 1600 米，河边步道及河岸亮化 120 盏，西城步行街及中兴佳苑公厕美化 50 平方米，西城步行街车库 200 平方米美化，劳动新村游园改造 1000 平方米，西水关节点改造 300 平方米，中兴佳苑社区绿地改造 800 平方米，新建 2 座 1.5 米宽景观桥，新建木栈道 20 米，新建 100 平方米乒乓球运动场。

（6）内城河两侧环境整治工程

全域绿化翻新 20000 平方米，步道新建 1300 米，河边步道及河岸亮化 120 盏，泰师附小围墙美化 115 米，老泰中围栏及艺术围墙美化 500 米，佳源新天地滨水广场及小眺台改造 1000 平方米，配套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整治。

（7）内城河西侧环境整治工程

新建内城河西侧 2 米宽步道 1850 米，绿化 4580 平方米，景观灯和河岸亮化 250 盏，内城河西侧物价局广场改造 305 平方米；配套城市家具和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

（8）友谊中沟步道贯通工程

实施沿河步道贯通 550 米。

（9）戴堡中沟开通工程

对鼓楼路至文昌路实施河道新开 1100 米，新建驳岸 2200 米。

（10）东城河西段整治工程

对国庆路以南向西 1640 米（含隆泰福府箱涵）河道全线清淤，挡墙修复加固 800 米，同步封堵排污口、改造溢流井、拆除河道内的污水管；在润泰南路西侧新建跌水堰 1 座。

（11）张立中沟东闸站工程

在羽惠河与张立中沟交汇处新建张立羽惠闸站，新建闸宽 4 米，流量 1 立方米/秒。

（12）朱庄南河整治工程

在羽惠河与朱庄河交汇处新建朱庄河闸站，建闸宽 4 米，流量 4 立方米/秒；拆除朱庄贯通泵站；对羽惠河至济川路全线清淤长度 1360 米，挡墙修复加固 2720 米，同步封堵排污口，改造溢流井。

（13）战备河整治工程

对 1370 米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包括疏浚 21920 立方米，新建驳岸及老驳岸修复 2740 米，在桑木河西侧建设 2 米宽的南北人行栈桥 2500 米。

（14）银杏河整治工程

新建挡水堰 1 处，新建导流墙 820 米，对羌溪河至张立中沟段清淤长度 1250 米，挡墙修复加固 2500 米，同步封堵排污口、改造溢流井、拆除河道内的污水管。

（15）桑木河整治工程

对1400米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包括疏浚33600立方米，新建驳岸2800米。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4390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为122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485.80万元，预备费为685.20万元。

2. 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于2026年5月15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已于2026年9月1日开工，计划于2027年7月完工。

3.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4390万元，本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5800万元，剩余8590万元由市级财政统筹。

（二）本次债券项目为：泰兴市城区2025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具体如下：

1. 项目概况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文件精神实施泰兴市城区2025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针对雨排水管道、道路等进行改造，2025年继续实施，可以防止河道被污染，保护资源环境，让城市变得更美丽，给市民带来健康、舒适的居住环境，推动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更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谐社会的建设，推进泰兴市城市化进程建设。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包括江平路（向阳路至根思路段）污水

管网工程、江平路（阳江路至根思路段）污水管网工程以及隆兴花园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合计新建 DN400 球墨铸铁管 2510 米，DN600 球墨铸铁管 1190 米，DN300 球墨铸铁支管 1550 米，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 1300 米，整改雨污混接/错接点位 54 处，新建污水检查井 131 座，截流溢流井 4 座，消能井 2 座，整治污水检查井 45 座，破除及恢复机动车道混凝土路面 7100 平方米，破除及恢复人行道 1260 平方米，弱电管道预埋 2900 米，强电管线预埋 2900 米；更换球墨铸铁井盖 45 个（污水井 25 个、雨水井 20 个），规范雨污井标识 45 套，绿化补栽 300 平方米。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300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为 3604.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52.08 万元，预备费为 243.40 万元。

2. 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工，计划于 2027 年 7 月完工。

3.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0.4300 亿元，本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 0.2000 亿元，剩余部分由市级财政统筹。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泰兴市）为：

1.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 1.439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5800 亿元，债券期限 20 年。

2. 泰兴市城区 2025 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 0.430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债券

期限 20 年。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泰兴市）

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 ⑨	
1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1.4390					0.5800	0.8590	20 年
2	泰兴市城区 2025 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0.4300					0.2000	0.2300	20 年
	合计	1.8690					0.7800	1.0890	

（二）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泰兴市）收益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泰兴市）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 年期债券年利率设定为 2.2%；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泰兴市）

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1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20 年	0.8360	1.1214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4
2	泰兴市城区 2025 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20 年	0.2880	0.457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9

综上所述，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泰兴市）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如下：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泰兴市），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价报告

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泰兴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进行财务评价并于2026年8月出具了《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泰兴市财务评估报告》（苏中永咨（2026）9101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兴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18610 49X2）、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于1999年12月23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资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名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泰兴市）进行法律分析，指派吕柯威律师、韩松辰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专业法律机构，持有该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2635E），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吕柯威律师、韩松辰律师，

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3212201410901832；13212202210449810），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年度均通过江苏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泰兴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吕柯威

（吕柯威）

经办律师：韩松辰

（韩松辰）

2026年9月9日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

之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首诚法意第26号

致：宿迁市财政局、宿城区和宿豫区财政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受宿迁市财政局、宿城区和宿豫区财政局的委托，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宿迁市财政局、宿城区和宿豫区财政局在该项目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准备工作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 ……8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二、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及偿债资金来源 …… ……12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 ……15

（一）项目单位名称…… ……15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8

四、中介服务机构 …… ……21

（一）会计师事务所 …… ……21

（二）律师事务所 ……21

第三部分 结论 ……22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杨伟刚律师、丁根林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宿迁市财政局、宿城区、宿豫区财政局及为本次债券发行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投资项目	指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

		项目
瑞元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宿瑞会专审字【2026】第2176号）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市	指	江苏省宿迁市
宿豫区财政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宿城区财政局	指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指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润民公司	指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恒公司	指	宿迁市金恒地方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指	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材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

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出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23]603号；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

建设地点：潍坊至宿迁；建设规模及内容：潍宿铁路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之京沪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济青铁路潍坊北站，途径潍坊、日照、临沂、徐州和宿迁，在宿迁境内设宿迁东站后折向东南，接入洋河北站，正线全长约398公里（其中江苏段约73公里，山东段约325公里），总投资约717.3亿元。宿迁段正线长38.4公里，投资约77.6亿元，采用客运专线标准，速度目标值350公里/小时。总建设周期自2023至2028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本项目总投资约4.22亿元，拟通

过发行政府债券融资 3.54 亿元，其中 2024 年已发行 1.9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 1.64 亿元。依据宿迁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期 1.64 亿元债券资金由宿迁市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4]217 号；项目代码：2310-321302-89-01-454629；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食品产业园，东至沟渠，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农田；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项目建设规模 2.4 万 m^3/d，用于处理食品产业园工业污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二级处理厂，主要建构筑物包括臭氢接触氧生化池、花池、磁混凝沉淀池等；深度处理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滤布滤池、消除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间，以及出水在线监测室、危废仓库及进水在线监测室、除臭系统、综合楼、门卫、尾水管线

及排放口、总图工程(管道、道路、围墙、大门、景观绿化等)、电气工程、自控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总体建设周期自2025年至2027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9572.56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5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2500万元,2027年拟发行2500万元。依据润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期25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城区财政局用于上述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三）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号：宿区数据备(2026)1308号；项目代码：2603-321302-89-01-365833;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腾飞路2号；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6万吨高标准仓库、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内部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和消防等工程。总体建设周期自2026年至2027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11000.67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7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1000万元，2027年拟发行6000万元。依据金恒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期1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城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发改投资发(2026)50号；项目代码:2511-321300-04-01-358760 ；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西至黑龙江路，东至高铁东站，南至规划商办混合用地，北至规划商办混合用地。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6.1公顷，总建筑面积约6.1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48万平方米(地下室不计容)。其中地上部分主要包含:落客平台、GTC换乘中心、旅客集散中心(客运中心)及管理用房、公交车场、广场等相关附属设施。地下主要包含:社会停车场、出租车场、网约车场等相关附属

工程。配套道路总长约0.7公里，落客平台与集疏运高架衔接段桥梁工程总长约0.06公里。工程主要涉及广场及附属工程、道路及交安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控及照明和其他工程范围内相关附属工程。总体建设周期自2026年至2028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70129.99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32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7500万元,2027年度拟发行15000万元，2028年度拟发行9500万元。依据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期75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与偿债资金来源

（一）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票务分红收入和站房经营收益。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6年-2046年）总收益55993.98万元，债券本息合计46992.5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9倍。

（二）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6年-2046年）总收益9439.6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7271.75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30倍。

（三）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粮食购销差价收入、粮食

产后服务中心出租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6 年-2046 年）总收益 11347.25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4122.20 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 2.75 倍。

（四）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客运站服务收入、旅客接待及租车收入、停车场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6年-2046年）总收益52500.7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1619.8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2.43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列入的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四、六条之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单位名称

1、单位名称：宿迁市交通运输局；类型：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00014319557N；住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法定代表人：张大江。

2、单位名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类型：国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072700751M；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古城路 7 号；法定代表人：曹军；经营范围：筹集、融通、管理城乡水务建设资金，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区域供水、城乡水务基础设施、水环境项目，水质分析检测，市政工程施工及水利工程施工，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养殖；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水产苗种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停车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单位名称：宿迁市金恒地方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企

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704019463O；注册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14幢一楼101、103室；法定代表人：许昌喜；注册资本：1,956.66万元；成立日期：2000年03月07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军粮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谷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水果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蔬菜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谷物种植；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单位名称：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企业类型：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00MB1759174F；注册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1360号金桥商务广场A座；法定代

表人：陈斯宁；注册资本：1,956.66 万元；成立日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航空等交通重点工程建设 和发展提供管理、服务和保障。工程规划研究项目报批建设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市交通运输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金恒地方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本次申请发行债券项目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宿

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

其中，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建设地点：潍坊至宿迁；建设规模及内容：潍宿铁路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之京沪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济青铁路潍坊北站，途径潍坊、日照、临沂、徐州和宿迁，在宿迁境内设宿迁东站后折向东南，接入洋河北站，正线全长约398公里（其中江苏段约73公里，山东段约325公里），总投资约717.3亿元。宿迁段正线长38.4公里，投资约77.6亿元，采用客运专线标准，速度目标值350公里/小时。

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宿城区 埠子镇食品产业园，东至沟渠，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农田；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项目建设规模2.4万m^3/d，用于处理食品产业园工业污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二级处理厂，主要建构筑物包括臭氢接触氧生化池、花池、磁混凝沉淀池等；深度处理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滤布滤池、消除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间，以及出水在线监测室、危废仓库及进水在线监测

室、除臭系统、综合楼、门卫、尾水管线及排放口、总图工程(管道、道路、围墙、大门、景观绿化等)、电气工程、自控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

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腾飞路2号；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6万吨高标准仓库、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内部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和消防等工程。

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西至黑龙江路，东至高铁东站，南至规划商办混合用地，北至规划商办混合用地。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6.1公顷，总建筑面积约6.1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48万平方米(地下室不计容)。其中地上部分主要包含:落客平台、GTC换乘中心、旅客集散中心(客运中心)及管理用房、公交车场、广场等相关附属设施。地下主要包含:社会停车场、出租车场、网约车场等相关附属工程。配套道路总；长约0.7公里，落客平台与集疏运高架衔接段桥梁工程总长约0.06公里。工程主要涉及广场及附属工程、道路及交安工程、

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控及照明和其他工程范围内相关附属工程。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普通合伙）所现持有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MAY2A04)、江苏省财政厅于2018年6月11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作为审核机构并出具审核报告的资质，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7年12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74956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 论

根据以上内容并结合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债所列入的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本次申请发行债券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资金由宿迁市财政局、宿城区和宿豫区财

政局专项用于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宿城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宿城区中扬现代粮食高标准仓储建设项目、宿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工程项目建设。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749560

江苏首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No. 70098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4108898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1311248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月　2日

持证人　丁根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81197911043457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2108243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13023249

发证机关　　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杨伟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8507127212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

沭阳县

法律意见书

2026年09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4
二、募投项目情况 4
（一）沭阳县城市供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建设工程 4
（二）沭阳县第三水厂工程 5
（三）沭阳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孵化技术创新平台提升项目 6
（四）沭阳县高级技工学校提档升级工程 7
（五）沭阳县公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10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10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 11
（二）律师事务所 11
五、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沭阳县政府	指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政府
本所	指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完成主要工作并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沭阳县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	指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沭阳县项目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江蘇德匠律師事務所
JIANGSU DEJIANG LAW FIRM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沭阳县法律意见书

（2026）德匠意字第 0908-2 号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致：沭阳县财政局

本所依法接受贵局委托，担任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沭阳县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照《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执业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事实依赖于贵局提供或（和）本所律师调取到的证据资料，并根据律师职业经验分析认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律师专业事项的，均本着审慎原则引述有关机构的文件内容而不发表评论性意见，且该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期债券由沭阳县人民政府自愿申请发行，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根据本地区上报确认的2026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情况，本次发行额度3.18亿元，期限20年，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以项目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政府性基金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沭阳县城市供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建设工程

1.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批复：沭发改投资发〔2026〕17号；

项目代码：2412-321322-04-01-311819；

项目单位：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沭阳县城区；

项目预计总投资：15亿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1）市政供水管网更新工程。针对老城区南京路、苏州西路等23条道路供水管网低效运营的问题，对沿线老旧管网实施更新改造，管网更新总长度约20.581公里；

（2）市政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新建大连路等3条道路互联

互通供水管网约4.6公里；新建学院路DN800供水联通管1.26公里；

（3）小区供水提升工程。针对老城区共计68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及增压设施实施系统性更新改造，全面解决居民用水安全及管网运行稳定性问题；

（4）智慧化管理平台完善工程。设置28处在线水质监测设备，25处在线流量压力监测设备，配备2台便携式流量监测设备及2台便携式水质监测设备用于巡检及应急监测。健全用水分区、计量及水质监测体系，提升管网精细化管控水平，降低管网漏损及产销差等。

2.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类型：行政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20143134623；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康平路2号；

负责人：魏善龙。

（二）沭阳县第三水厂工程

1.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批复：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2月31日《关于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26〕政字33号，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沭发改投资发〔2024〕273号《关于沭阳县第三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沭发改投资发〔2026〕15号《关于同意变更沭阳县第三水厂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及投资额的批复》；

项目代码：2412-321322-04-01-993453；

项目单位：沭阳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1]；

建设地点：沭阳县南湖街道；

项目预计总投资：3.9亿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供水规模20万m^3/d，近期建设10万m^3/d，预留建设10万m^3/d。新增建设三水厂取水工程（土建规模20万m^3/d，设备安装10万m^3/d；新增改造现状取水工程10万m^3/d；新增建设原水管线工程DN1400✖2约3.7KM。

2.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沭阳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MU81J6W；

地址：沭阳县京沪高速东侧、柴米河北侧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朱晓山。

（三）沭阳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孵化技术创新平台提升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沭发改投资发〔2026〕116号；

项目代码：2606-321322-04-01-566846；

项目单位：沭阳金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现名称：沭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7月9日变更，本意见书与项目批复文件保持一致，使用原名称。

建设地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26号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4#、5#厂房；

项目预计总投资：6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沭阳经开区余杭路26号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4#、5#厂房进行整体改造提升，建设成为电子信息产业孵化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20160平方米，重点围绕声学、光学、触感、精密制造、半导体等领域，打造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生产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载体。改造内容包括：优化厂房内部布局、研发实验室，完善供电、给排水、通风净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助力提升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核心竞争力。

2.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沭阳金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6933650879；

地址：沭阳县沭城街道台州路西侧、珠海路南侧中宝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胡石建。

（四）沭阳县高级技工学校提档升级工程

1.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沭发改投资发〔2026〕39号；

项目代码：2602-321322-04-05-610644；

项目单位：沭阳高级技工学校；

建设地点：沭阳县学院路2号；

项目预计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更新智能制造设备（DS -170U）5套、工业数字化设计设备4套、蔚来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XEW-GE-01）2套、物联网技术（NEWLab）实训设备25套、人工智能实训设备7套、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数字经济实训室等。

2.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沭阳高级技工学校；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22469678142X；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南湖街道学院路2号；

法定代表人：许明澳。

（五）沭阳县公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沭发改投资发〔2026〕55号；

项目代码：2603-321322-04-01-818952；

项目单位：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地点：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沭阳县江南枫景小区6#-102铺、高墟镇中心卫生院位于沭阳县高墟镇湖北路36号；

项目预计总投资：6187.54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属于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成员单位能

力提升工程，依托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建设，实施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高墟镇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升级项目。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沭阳县江南枫景小区6#-102铺（面积约2877平方米）改造为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基础改造面积约2877平方米，包含原房屋加固、整体装饰装修改造、以及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医学检验中心的设备采购等；高墟镇中心卫生院：沭阳县高墟初级中学中心路西侧区域改造为高墟镇中心卫生院，改造及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医学检验中心配置设施设备等，其中基础改造面积约8270平方米。

2.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机构类型：行政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20143148520；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苏州路11号；

负责人：卢军。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地区上报确认的专项债券限额、结构情况，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3.18亿元，期限20年。分项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拟发行金额（亿元）
1	沭阳县城市供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建设工程	供排水	0.60
2	沭阳县第三水厂工程	供排水	1.56
3	沭阳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孵化技术创新平台提升项目	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0.42
4	沭阳高级技工学校提档升级工程	职业教育	0.40
5	沭阳县公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	其他医疗卫生	0.2
合计			3.18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债券资金以项目对应的收入偿还，按年付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根据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评估报告》，“预计产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对外收取项目营运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出具。

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处于2000年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040192 1X3）、江苏省财政厅于1999年12月1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130002），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可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人员有相应执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具。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21年7月1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06640），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持有专职执业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停止、限制执业等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1.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手续，项目单位登记无异常，项目真实存在。

2.本次发行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使用，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第二条第（一）项“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等关于发行主体的规定。

3.本次发行额度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第三条第（一）款“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财库〔2020〕43号文第六条“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财预〔2015〕225号文第一条第（二）款“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等关于发行限额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募集资金，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二条第二款“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七）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等关于募投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对应到多个项目，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九条“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规定。

6.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能够实现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7.委托的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均有相应执业资格，中介机构指派的人员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8．未发现本期债券项目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申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供参考。

（本页无正文，为署名页）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06640

江苏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日

No. 70121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7100217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4010900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日

持证人 徐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2198405296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1320251091427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321322693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持证人 李迎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219890108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